

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院发【2021】第 5 号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专业类内学生选择专业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大类招生和大类培养改革的实施情况，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校本教务〔2019〕13 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人才改革培养各项举措，特制订我院专业类内学生选择专业实施细则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和本专业类内学生选择专业实施细则执行。

二、申报条件

1. 我院专业类内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2. 招生时对专业有约定的学生，按约定执行。

三、可选专业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目前在专业类内设有通信工程、电子信息工程、信息对抗技术、遥感科学与技术、电磁场与无

线电技术、智能测控工程 6 个本科专业，学生可以根据个人兴趣爱好、专业特点和优势等申报以上 6 个专业。

四、接收计划

学院教学委员会根据每年的招生情况、各专业导师的培养能力、行业发展情况等确定每个专业可招生名额的上限和下限。若报名人数高于专业招生名额上限则按照学生综合考评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报名人数低于专业招生名额下限则当年该专业原则上不招生，学生另行申报其他招生专业。

五、时间安排

根据本学院专业类人才培养的特点，在第二学年夏季学期完成专业选择。

六、工作流程

1. 成立专业类内学生选择专业工作小组、监督小组。工作小组由学院和各系领导组成；监督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各教工党支部书记组成。

2. 审核和公示学生的学籍情况，包括专业类内全日制在籍本科生名单、招生时对专业有约定的学生名单、降级和休学等有学籍变动需保留原专业的学生名单。

3. 对学生综合考评成绩进行公示。学生综合考评成绩计算方法：学生综合考评成绩由 3 部分构成，包括平均学分绩、创新竞赛加分、德育加分，合计 100 分。平均学分绩以

100 分计，占综合考评总成绩的 90%；创新竞赛加分满分为 7 分；德育加分满分为 3 分。创新竞赛加分办法参照《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科竞赛加分项目管理办法》（院发【2017】第 3 号）执行。德育加分计分办法参照《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专业类内学生选择专业德育加分办法》执行。

4. 具有专业类内选择专业资格的学生同时有序填写六个不同的志愿（通信工程、电子信息工程、信息对抗技术、遥感科学与技术、电磁场与无线电技术、智能测控工程），不按要求填写视为自愿服从学院调剂。志愿一次性申报，需由学生本人签字，签字后原则上不得更改。学院根据各专业招生名额限定进行录取，学生志愿人数超出专业录取名额上限的，则按照志愿顺序，根据学生综合考评成绩择优录取。

5. 对选择专业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 3 日。

七、咨询与异议处理

1. 咨询方式：季老师，电话 86413409，办公地点一校区主楼 221 室。

2. 公示期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署名）形式向学院反映，学院 3 日内给予答复。联系人季老师，电话 86413409。

本实施细则自 2020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原《电子与信

息工程学院专业类内学生选择专业实施细则》(院发【2021】第2号)同时废止。未尽事宜由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专业类内学生选择专业德育加分办法》

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二〇二一年七月



附：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专业类内学生选择专业德育加分办法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专业类内学生选择专业德育加分根据学校认定的学生受表彰及获奖情况确定，满分为 3 分，累积加分超过 3 分的按 3 分计算。具体加分方法如下：

一、加分项目

1. 黑龙江省大学生年度人物、黑龙江省道德模范人物加 3 分；
2. 黑龙江省三好学生加 2 分；
3. 校三好学生标兵、校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校优秀团员标兵、校优秀团干部标兵加 2 分；
4. 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员、校优秀团干部加 1 分；
5. 校三好班级标兵成员、校优秀团支部标兵成员加 0.5 分。

二、加分原则

1. 以上加分中，同一学生在同一年度多次获奖，不累计加分，取最高荣誉加分；同一学生在不同年度且不同奖项中获奖，可以累积加分。

2. 德育加分的统计时间从学生入学起至学院规定的综合考评成绩公示之日止。加分资格审核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专业类、选择专业、实施细则

主送：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

发至：各系、所

共印 6 份